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法定代表人：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英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情况：不适用。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Rows include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其他应收款减值, etc.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上年末金额, 期末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etc.

2. 利润表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研发费用, 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etc.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68)。2.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6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书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原”)是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化”)下属拥有许家院煤矿和昌能煤矿。为进一步优化煤矿管理体系，云南天原拟以持有天力煤化的股权新设公司作为许家院煤矿和昌能煤矿的管理机构。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等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投资额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年产8万吨湿法净化磷酸项目。2.建设地点：四川宜宾经济开发区。3.建设主体：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4.项目投资：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87,082.17万元，现需增加投资18,294.23万元，增加后总投资金额为105,376.40万元。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交易概述 (一)出售股权基本情况 2018年6月，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人股广东天原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莱特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对于投资人的股权回购请求权”若在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日之后6年内，公司未能实现上市，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回购股权。回购价格按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与投资人本次投资成本的账面原值(即2500万元)孰高的原则确定。截止目前，公司拟投资施莱特已超年，投资期将于2024年6月届满。通过上述分析，结合施莱特经营现状以及上市进程判断，施莱特公司不具备上市的条件。公司正积极推进施莱特公司正式去函询问上市安排，施莱特公司亦明确回复2024年12月31日之前不具备上市条件并逐步安排。为进一步聚焦“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回笼资金，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施莱特公司全部股权。现已完成关于施莱特公司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准备工作，以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关于广东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对于投资人的股权回购请求权条款，现拟以2,500.00万元为挂牌底价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Rows include 1 邱晓斌, 2 邱延峰, 3 王圣峰,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营及资产状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施莱特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 审计、评估结果 公司与施莱特公司等共同委托中介机构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韶关市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施莱特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1) 审计情况 根据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韶公信审字：[2023]第435号)，截止审计报告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施莱特公司资产总计为13,492.39万元，负债合计为4,064.7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427.65万元。

(2) 评估情况 根据韶关市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韶宗信评报字(2023)第01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施莱特公司资产总计账面价值13,492.39万元，评估价值13,998.69万元，评估增值506.31万元；负债总计账面价值4,064.74万元，评估价值4,064.7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9,427.64万元，评估价值9,933.95万元，评估增值506.31万元，增值率5.37%。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施莱特公司净资产为9,452.70万元。通过两种评估方法比较，选取资产基础法计算结果为施莱特公司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即施莱特公司评估净资产为9,933.95万元。

四、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一) 转让定价的确定情况 根据韶关市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韶宗信评报字(2023)第01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施莱特公司评估净资产为9,933.95万元，公司拟转让的施莱特公司21.07%股权对应评估价为2,093.08万元，结合《关于广东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对于投资人的股权回购请求权条款“若在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日之后6年内，公司未能实现上市，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回购股权。回购价格按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与投资人本次投资成本的账面原值(即2500万元)孰高的原则确定”，拟拟以2,500.00万元为挂牌底价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二) 转让方式 1. 拟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公共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符合施莱特公司控股股东及以上意向受让方时，以转让底价作为起始价进行网络竞价(集中竞价)确定受让方。2. 根据《关于广东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规定，施莱特公司原股东有义务以不低于公司净资产5,000.00万元参与竞价认购。

3. 若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原股东也未进行报价，则原股东应履行《关于广东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规定，公司将积极采取回购措施督促原股东回购股权方式。

(三) 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 报名时需缴纳交易保证金10.00万元。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须通过交易平台专用账户进行结算；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合同价款全额通过《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受让方将与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相应权益或承担相应责任。 2. 施莱特公司从评估基准日到交割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3. 产权交易双方涉及的税费，由受让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缴纳，产权交易不涉及的交易服务费，由交易各方各自承担。 4. 意向受让方如拟报名参与受让，需自行对标的企业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股权结构、资产状况、业务情况、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风险等)，如意向受让方在交易平台报名规则为同一人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成功受让后，受让方不得以标的企业可能存在或潜在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商业风险、法律风险等理由向转让方和交易平台提出补偿或追偿要求。

5.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存在抵押、担保、质押和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亦不存在任何针对该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等情况。 6.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受让双方应共同或分别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具体挂牌的条件及要求以及与产权交易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 施莱特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等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产十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泰”)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和年产8万吨湿法净化磷酸项目正在进行安装工程，现拟根据项目实际设备采购价格、土建、安装等招标合同价及材料采购价对投资概算进行测算，并拟在原预算基础上进行对比分析。经测算，建设总投资额为105,376.40万元，较原预算总投资87,082.17万元，增加18,294.2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01,529.40万元，较原预算固定资产投资83,225.17万元增加18,294.23万元。现拟对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及磷酸项目投资进行调整，调整项目目前总投资额为101,529.40万元，建设总投资额为105,376.4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年产8万吨湿法净化磷酸项目。2. 建设地点：四川宜宾经济开发区。3. 建设主体：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4. 项目投资：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87,082.17万元，现需增加投资18,294.23万元，增加后总投资金额为105,376.40万元。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效益总体分析 通过本次分析，结合施莱特固定资产投资较原投资增加18,294.23万元，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自动化、装备的投入水平提高，有利于技术快速提升，锂电行业对产品品质的高要求，安全环保等，其中主要增加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及工具具(含材料)、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四、本项目增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整个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技术的快速进步对生产装置、产品品质、自动化水平等工艺设备的要求标准都在不断提高，本次投资金额调整是公司项目建设进行优化和升级的结果，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5.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书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同意调整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总投资额由87,082.17万元调整为105,376.40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开挂牌以2,500.00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施莱特公司21.07%股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